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9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吳秉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壹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8814元	吳秉軒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七點五
002	新臺幣2104元	吳秉軒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五
003	新臺幣16556元	吳秉軒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四
004	新臺幣2053元	吳秉軒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五
005	新臺幣4908元	吳秉軒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  
03 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  
04 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  
05 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  
06 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  
07 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08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 
09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  
10 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47,815元整，其中  
11 已到期本金44,435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44,435元與分期交易  
12 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  
13 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170元(113.3.11~113.  
14 7.9)、違約金雜費計1,210元(113.3.11~113.7.9)、分期手  
15 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  
16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  
17 令，俾保權益。